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本上市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萌，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IPO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艾格拉斯、惠博普、吉林森工、北京文化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备专业

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30万元），本次收费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后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在参照2021年度收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年的业务规模变化后确定，最终金额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金额为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和2021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